

柳州市柳江区

财政局文件

柳江财政〔2019〕27号

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关于编报 2018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

各镇政府、区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编报2018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桂财资〔2019〕6号）要求，现就编报2018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以下简称资产年报）编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编报依据、范围

（一）编报依据：根据资产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等规定，以单位真实完整的帐簿记录、资产台帐、资产卡片等为依据进行编制。

（二）编报范围。经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批准成立的，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社会团体等单位（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全部国有资产情况。

二、编报内容

（一）资产年报由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分析报告三部分组成。

1.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包括单户表和汇总表。单户表由各

行政事业单位编报，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体情况、存量情况、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情况、土地、房屋、车辆及行政单位公共基础设施情况等重要资产信息；汇总表由各行政事业单位、各级主管部门按照财务隶属关系（行政区划）逐级汇总编报，反映本地区、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总量、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等情况（详见附件1）。

2. 填报说明是对资产报表填报口径、审核情况、数据差异情况以及其他编报相关情况的说明（详见附件2）。

3. 分析报告是以资产和财务状况为主要依据，按照向各级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有关要求，分析和总结资产总体情况、配置、使用、处置、收益情况，资产管理促进改革、支持事业发展等工作情况，以及当前资产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的整改措施等（详见附件3）。

（二）各镇、区直各部门应以文件形式向柳江区财政局报送资产年报，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单位负责人、资产管理负责人、填表人都要签字（盖章）。

（三）各镇、区直各部门报送的内容包括：1. 资产年报汇总表及填报说明、分析报告的纸质材料，并按以上顺序加具封面、编排目录和页码，装订成册后加盖印章。2. 纸质材料的电子版，本镇（部门）汇总表和所有独立核算单位单户表。涉密单位仅需要报送汇总表。

（四）各镇、区直各部门资产年报报送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22日。预期不报，将纳入单位年度绩效考评。

三、工作组织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资产年报是行政事业单位年度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的综合反映，是落实各级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情况的重要基础。在建立向各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新形势下，2018年度资产年报不仅是管好用好国有资产、更好地发挥国有资产效益的客观要求，更是关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各镇、区直各部门应当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安排专人负责资产年报工作，按照统一的指标口径、编制方法扎实推进资产

年报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二) 夯实基础，加强协作。各镇、区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8〕10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新旧衔接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核算的通知》(财会〔2018〕34号)的要求，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切实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重视资产盘点，做好年终盘点，完善资产卡片，为编报资产年报打好基础。加强数据审核，建立完善资产部门与财务部门沟通协调，保障资产数据与财务数据的一致性，必须保证同口径资产年报数与部门决算数据一致，因口径不一致等因素造成资产年报与部门决算数据不一致的，需要在填报说明中逐一予以说明。

(三) 做好分析，强化应用。各镇、区直各部门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探索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深入挖掘资产数据价值，强化资产管理情况分析，为充分发挥资产管理工作职能、提升资产管理水平提供有效支撑。

四、其他事项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规，落实相关安全保密要求，重视上报资产数据的安全保密工作。准确标注报送介质的密级，由报送主体确定所报送信息是否涉密。涉密与非涉密数据应当分开报送，涉及密资产数据不得纳入非涉密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应当通过光盘等介质进行离线报送。

(二) 柳江区财政局将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考核工作，对各镇、区直各部门的资产年报质量、分析报告及报送情况等进行通报，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开展审核批复及通报工作。

(三) 资产年报通过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系统地址：<http://222.216.4.10.9797/zcg1>)。

(四) 工作布置。2019年2月27日(礼拜三)上午10:00在柳江区财政局二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布置会议，请各镇、区直有关部门按时参加(主管单位参加，二层机构不需要参加)。

(五)各镇、区直各部门在编报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柳江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中心)或自治区财政厅系统技术支持联系。

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资产技术员电话: 13237761826 / QQ: 27790632 (小周)。
2. QQ 群: 805705752 (柳江区部门财务报告群)。
3. 国资中心联系电话: 0772-7212598 林世超, 附件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 1jczgzb@163.com 密码 7266051。

- 附件:
1.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
 2.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编制说明
 3.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填报说明提纲
 4. 2018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提纲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9 日印发